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 98.05.06 97 學年度第 4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99.12.28 99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 100.12.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3、4 條)
-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8 條)
- [107.6.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二條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一、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二、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三、修習新制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四、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五、修習新制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第三條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其中必修語文課程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其餘 20 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其餘 6 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 一、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二、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三、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四、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六、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七、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八、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程。

四、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第五條 修習非本中心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不得超過 4 門。

第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